

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【智慧財產管理執行情形】

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4 月制定智慧財產管理計畫，由法務部門專責執行、解釋、諮詢服務等相關作業。

◎110 年度執行情形：

集團子公司「承業生醫長照社團法人」為了使服務更具識別性，在符合我國商標法商標使用規則的前提下，就多項商標提出商標專用權申請，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陸續取得長照業務相關之商標專用權。

另集團子公司「新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新竹科學園區之滅菌工廠計畫正進行中，技術部門相關同仁與「立揚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」的專利工程師保持密切聯繫，討論就智能滅菌技術流程與相關軟硬體結合，評估發明專利申請的可能性。

本公司在營業秘密的保護上最為重視，不論是對於員工或外部交易，均要求相關人員之保密義務，除了先前邀請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，就「公司資訊安全-自個人資料及營業秘密角度出發」與同仁進行交流，亦不定期由公司資訊部就員工使用通訊軟體的保密工作加強宣導，法務部門也會在與各部門開會時就簽訂合約前磋商內容、簽訂後之保密提出建議，各級主管於會議中也持續強調營業秘密的重要性，以提升員工資安意識及原廠及客戶營業秘密保障要求。